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由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含 2,500 万股股份）调整为不超过 5,018 万股股份（含 5,018 万股股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103,44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4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4,475.9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85,521.49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储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1、账户姓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1040160000453646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账户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128,600,000 元用于支付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收购项目；由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公司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251,775,927.25 元向浙江安控进行增资，且该增资款已存放于浙江安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331066130018170153806）。

鉴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453646）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含利息收入），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70,048.01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